

最近，「个人破产制度」成为了网友们热议的话题，很多人疑问，如果个人可以申请破产，欠的网贷、欠的信用卡是不是可以不用还了？

相信有很多人会有这样的想法，但这样的想法未免太简单。

话题的热议源于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印发的《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》，其中提出要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，下半年或在个别地区启动试点。

在国内，企业破产不少见，但还没有个人破产的制度与政策，因此，消息一出便引起了网友们的热议。

企业资不抵债可以申请破产，而个人负债累累无法偿还，却没有更好的方式可以摆脱困境“东山再起”，正是这样的困扰和现状，在不断推动着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。

那究竟什么是个人破产制度呢？是指当个人资不抵债时，由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，并对其财产进行清算、分配或进行债务调整，对其债务进行豁免，以及确定当事人在破产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。

网友们所关心的是个人破产的条件是什么，会有什么样的后果？或者说个人破产意味着什么？

目前，美国、英国、德国、澳大利亚、新加坡、日本、韩国，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都建立起了个人破产制度。

首先要明确的是，个人破产并不意味着不用还钱了。个人破产制度一方面是为了让债务人更好的偿还债务，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保护债权人，所以，该还的钱还是要钱的。

其次，债务人的生活会受到极大限制，同时声誉受损。破产人需披露全部财产和债权，且不得在破产前进行转移或有所隐瞒，这样的行为会被认定为犯罪。

限制高消费、不能申卡、不能出入娱乐场.....从这个角度来看，破产人的处境与“老赖”却有着相似之处。生活上需要经历5年或7年的破产期，在此期间所有收入除

必要日常开支外，都需交付给受托人用于偿还债务，只能维持最低生活标准。

看似摆脱财务困境，实际却是另外一种煎熬，生活上会被人监视，声誉也会受损，在一些特殊的行业是不被接受的，比如律师、保险代理等。

当破产期满，债务人才能够免除之前的全部债务，但对于这些“诚实而不幸”的债务人也一定的限制，对于特殊的债务类型是无法免除的，比如税收等公共债务，比如美国个人破产体系中规定的，欺诈性转让、破产犯罪等。

所以，申请破产不是万事大吉的开端，更不是逃债工具。个人破产制度始终保护的是善意、诚信的债务人，并非恶意债务人。